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50号

上海申华社会服务评估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5月2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王洪英变更为吴梅玲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5月21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